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5号

罪犯彭文燕，女，1992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字第5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文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67647.56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余罪，2022年7月2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8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文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与前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5000.00元。刑期2020年6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文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文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6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52647.56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不予奖励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.55分；2024年4月15日因未认真履行质检职责，造成203件CP3016款连衣裙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多次骗取多名被害人，数额巨大，受害人众多，多达十余名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四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文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文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